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黄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借款纠纷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民申1573号《民事裁定书》。

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与上黄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借款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

被告方：上黄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6月，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以逾期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黄公司提前偿还7000万元本金及相应罚息，支付律师费20万元，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仇怡梦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7日，原告仇怡梦以借款逾期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建刚先生偿还借款本金128,708,785.00元、支付借款期内利息16,989,559.62元、支付逾期利息2,136,909.05元（自2018年12月12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徐建刚先生的全部债务；被告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徐建刚上述全部债务中的借款本金85,708,785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3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徐建刚先生向原告仇怡梦归还借款本金123,208,785元，其中，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每月月底前归还本金500万，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本金88,208,785元，并付清所有未付利息；被告徐建刚先生承担原告仇怡梦为本案支出的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担保费221,752元、诉讼费780,976.27元、律师费8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

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徐建刚先生未能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徐建刚先生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视为立即到期，仇怡梦有权就上述本息、相关费用以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为被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因（2019）沪01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仇怡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75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履行下列义务：

给付125,017,163.27元，执行费192,417.16元。

不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定义务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要求被执行人承担执行费、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对此案件，公司申请了再审。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黄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借款纠纷案。

2019年10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上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

2、被告上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支付利息 1,019,160.4 元（其中，2,000 万元贷款项下欠息 299,452.07 元；5000 万元贷款项下欠息 719,708.33 元）；

3、被告上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支付罚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25021%，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4825%，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被告上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支付复利(其中,2,000万元贷款项下复利为:以281,118.2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5021%,自2018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8,33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5021%,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5,000万元贷款项下复利为:以722,583.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自2018年9月21日起计算至2019年1月31日止;以672,583.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自2019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47,12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5、被告上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支付律师费20万元;

6、被告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对被告上黄公司依据本判决第一至五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上黄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12,63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980元,均由被告上黄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 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年10月2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民申15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2018）沪 01 民初 1140 号《民事判决书》

2、（2019）沪民申 1573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30 日